

再審申請人 楊純銘

再審申請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部 110 年 6 月 3 日法訴字第 1101350148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 一、再審申請人曾擔任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下稱員林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0 年間未能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遂對員林分局人事主任等人員提告涉嫌違法失職等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以 109 年度他字第 1668 號、第 1893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 1）偵辦後，予以簽結，訴願人不服，提出陳情，彰化地檢署復以 109 年度陳字第 10 號、第 21 號、第 31 號及 110 年度陳字第 1 號（下稱系爭案件 2）予以簽結，訴願人仍不服，再提出陳情，彰化地檢署以 110 年 2 月 23 日彰檢錫仁 110 陳 3 字第 1109006637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系爭案件 1、2 之調查過程及結論均符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台端收受調查結果通知後，仍以同一事由一再陳情，故本件予以簽結。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提起訴願。本部認系爭函之性質為觀念通知，以 110 年 6 月 3 日法訴字第 11013501480 號訴願決定（下稱系爭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 二、嗣再審申請人認系爭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款、第 7 款及第 10 款（訴願人所提再審議書誤植為第 11 款）之事由，於 110 年 8 月 21 日提起再審，並分別於 110 年 9 月 5 日、11 日、12 日

提出再審議書補充資料。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及第 10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二、所謂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決定理由與主文之內容適得其反而言；所謂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係指其偽造或變造構成刑事上之犯罪者而言，且此種偽造或變造之行為，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證物於前訴願程序已存在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該證物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98 號裁定、106 年度裁字第 95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三、查系爭訴願決定以系爭函之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非屬訴願程序所得救濟之範圍，所提訴願，於法不合，乃為不受理之決定，參照上開實務見解，系爭訴願決定並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及第 10 款規定之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且無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亦未發現有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本件再審申請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又再審申請人申請保全證據及本件承辦人迴避部分，訴願法並無相關規定，且經核無必要，並予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柯麗鈴

委員 毛有增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